附件2

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》

（起草说明）

# 一、背景及意义

2019年4月，为持续推进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提出的相关任务要求，有效保护地下水环境，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号），明确提出各地要依据“分区管理、分类防控、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思路，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，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分级防治。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10个部门出台了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沪环土〔2019〕250号），其中“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”（下称《分区》）划分为其中一项重要任务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，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、分类防控体系，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，是科学、有效地指导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控的重要支撑。

# 二、起草依据

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》
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* 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
* 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* 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* 《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
* 《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
* 《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
* 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
* 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》
* 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

# 三、起草过程

2020年4月，本市启动《分区》起草工作，成立专项起草编制组。

2020年8月，编制组形成《分区》初稿。

2020年9月，《分区》初稿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完成第一次征求意见。

2020年10月，《分区》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会。

2020年11月，《分区》完成第二次征求意见。

2021年1月，《分区》完成第三次征求意见。

# 四、主要内容

按照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》要求，《分区》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确定评估范围。以行政区或地下水系统为评估范围，划分区域为整个上海市，按照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，确定评估范围及行政边界。

（2）收集资料。根据上海市地层条件及水文地质特征，以及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、功能价值、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，收集相关数据资料，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。

（3）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地下水脆弱性指标体系评估。根据资料分析结果，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，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、地下水脆弱性分区等工作。

（4）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。根据地下水质量目标、标准限值、对照值（或背景值）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，评估指标主要是“三氮”、重金属、有机类污染指标等。

（5）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。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现状评估结果、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、功能价值的图层叠加，划分保护区、治理区，以及防控区，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。